

## 新北市三峽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壹、依據：

本要點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制定。

### 貳、任務

為有效推行各種災害防救應變措施，本區依災害防救法設置「新北市三峽區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其任務如下：

- 一、指揮、督導及協調、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隨時瞭解並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動態，即時通報相關單位及傳遞災情。
- 三、災情及損失之蒐集、評估、彙整、報告、管制、處理等事項。
- 四、在災區內需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時，對各里及有關機關做必要之指示並主動提供支援協助。
- 五、加強防救災有關機關之縱向、橫向聯繫。
- 六、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 參、編組

本中心係一臨時成立之任務編組，設指揮官一人由區長兼任，副指揮官二人由主任秘書、轄區警分局組長級以上〈警正二階〉人員兼任。災害防救業務主管一人，業務承辦行政人員若干人，及各救災相關單位人員（以下簡稱各單位）。

### 肆、各單位工作權責如下：

- 一、作業組：由役政災防課課長任組長。  
負責本所各課、室及有關單位災害期間協調聯繫，及救災物質採購、儲備緊急供應及相關後勤支援事宜；督導公所強化防救組織功能，災害發生後提供法律服務，以及勘查統計民間災情等事宜。
- 二、民政組：由民政課課長任組長。  
負責災害應變中心、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各教育機關、機構災害處理、督導各里辦公處對於災害案件之勘查陳報及搶救情形持續追蹤等事項；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及災區復原及軍方支援部隊接待及給養事項。
- 三、秘書組：由秘書室或會計室主任任組長。  
負責災害應變中心辦公處所之佈置、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

之維持等事項、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飲食給養及寢具、救災器材儲備供應事項及相關災害新聞資訊發布、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四、經建組：由經建課課長任組長。

負責辦理農、林、漁、牧業設施之防護搶修，及災情查報與協助復原工作等事宜。

五、工務組：由工務課課長任組長。

負責辦理本鎮工商災害損失調查登記，聯繫協助公用事業單位災害搶救、災情查報傳遞統計，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協助調用車輛配合災區災民、物資運輸、建物及交通事故工程災害，道路橋樑、水利、堤防、河川設施搶救、搶修、限制使用、拆除補強、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復舊執行、動員各類專家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事宜。

六、社會組：由社會人文課課長任組長。

負責救災物資之籌備及儲存事項，災民收容所之規劃、指定、分配、佈置、管理事項，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災民救濟口糧、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安養院、福利機構等災害處理事項，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七、環保組：由三峽區清潔隊隊長任組長。

負責災害現場廢棄物清理、環境清理、臨時人員支援、災後復建等相關事宜。

八、警政組：由三峽分局組長級以上〈警正二階〉人員任組長。

負責災區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維持、狀況查報及重大交通事故、重大爆裂物現場搶救處理與物價波動、外僑災害、船筏疏散、權責應變、戒備、協調支援等事宜。

九、消防組：由消防局第五大隊三峽分隊分隊長任組長。

負責災害情報蒐集應變、傳遞、通報及災區居民搶救、傷患救護及民眾重大傷亡查報，並將災害搶救經過、災情彙整綜合報告事宜。

十、衛生組：由三峽區衛生所主任任組長。

負責災害現場急救站之設立，運作及傷患醫療照顧與聯繫各醫療院所，提供醫療協助與災區防疫處理事項。

十一、自來水組：由鶯歌所股長任組長。

負責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及復原與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十二、電力組：

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等事項。

十三、瓦斯組：

負責瓦斯管線路之緊急搶修、截斷瓦斯、截斷電源管線與災後迅速恢復供應瓦斯。

十四、電信公司：由三峽區股長任組長。

負責電信輸配緊急搶救與電信恢復之復原，及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十五、國軍組：由後備指揮部賴煥文任組長。

負責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及災區復原及軍方支援部隊接待及給養事項。

伍、成立、撤除時機

一、成立時機：

(一) 上級指示成立時。

(二) 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區各災害防救業務權責單位主管應立即報告新北市三峽區災害防救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召集人，召集人得視災害之規模、性質成立本中心。

(三) 本區全部或部分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災害防救業務權責單位主管認為有必要採取預防災害之措施或災害應變對策時，主動報告本會報召集人，立即成立本中心。

(四) 重大災害發生時，由災害防救業務權責單位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主動報告本會報召集人，立即成立本中心。

二、撤除時機：

(一) 上級指示撤除時。

(二) 指揮官依災害善後處理情形及災害危害程度，認其危害不至擴

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得指示撤除本中心。

### 三、開設及組成

本中心依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各類災害種類及第三條第六款所定依法律規定或依上級指示及本中心依各種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指定之災害，視災害狀況或應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向指揮官請示後，分級開設。有關開設時機、進駐機關及人員規定如下：

#### (一) 風災

##### 1、二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I、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本市海域列為警戒區域者，對本區可能造成影響時。

II、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本區陸地雖未列入警戒區域，但對本區可能造成影響時。

(2)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作業組先行進駐進行防颱準備、宣導及相關聯繫事宜，並通知本區消防組、民政組、工務組、經建組、警政組、衛生組、環保組、社會組、秘書組等單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與應變中心保持聯繫，並得視颱風動態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 2、一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

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本市陸地列為警戒區域內者，經消防局研判對本區可能造成影響時。

###### (2) 進駐機關及人員：

由作業組通知本中心十五個編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 (二) 水災

### 1、三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

有下列情形，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當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且影響範圍包含北部地區，且本區轄內水利局重點監測之區內雨量站時雨量超過四十毫米並有持續降雨之情形。前述雨量站由水利局訂定之，修正時亦同。

#### (2) 作業組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並通知本區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啟動緊急應變小組進行整備工作，並由消防分隊、工務組、經建組組成監測小組，監測相關雨量、水情及災情資訊。

### 2、二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當氣象局發布大豪雨特報（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200 毫米以上），及由市府消防局、水利局、農業局、工務局監控本市境內各雨量站（氣象局設置）3 處以上達警戒值每小時 40 毫米以上。

#### (2) 通知：

前目狀況發生時，由作業組通知消防組、民政組、經建組、工務組、社會組、警政組、衛生組、環保組、秘書組等相關單位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 (3) 進駐機關及人員：

本區消防組、民政組、經建組、工務組、社會組、警政組、衛生組、環保組、秘書組等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適當以上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 3、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I、氣象局發布超大豪雨特報（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350 毫米以上），及雨量站 1 處以上連續 3 小時達每小時 30 毫米以上。

II、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超大豪雨特報，經市府通報有開設必要者。

(2) 通知：

I、前目之 I 狀況發生時，由作業組通知消防組、民政組、工務組、經建組、社會組、警政組、衛生組、環保組等相關單位進駐。

II、前目之 II 狀況發生時，由作業組通知消防組、民政組、工務組、經建組、社會組、秘書組、警政組、衛生組、環保組等相關單位進駐。

(3) 進駐機關及人員：

本區消防組、民政組、工務組、經建組、社會組、秘書組、警政組、衛生組、環保組等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適當以上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三) 震災：

1、開設時機：

氣象局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六級以上或震災影響範圍逾二個區，估計本市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或因地震致本市發生大規模停電及電訊中斷，無法掌握災情時，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

由作業組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消防組、民政組、工務組、經建組、社會組、秘書組、衛生組、警政組、環保組、台灣自來水公司鶯歌服務所、台

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三峽服務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三峽區營運處及欣泰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 (四) 旱災

##### 1、開設時機：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 公共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 30 以上者。

(2) 農業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 50 以上者。

##### 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作業組通知本區消防組、民政組、工務組、經建組、社會組、秘書組、衛生組、警政組、環保組、台灣自來水公司鶯歌服務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三峽服務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三峽區營運處及欣泰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等機關(構)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 (五) 寒害：

##### 1、開設時機：

氣象局發布臺灣地區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 6 度以下，連續 24 小時之低溫特報，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者，經農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作業組通知本區消防組、民政組、工務組、經建組、社會組、秘書組、衛生組、警政組、環保組等機關單位指派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 (六) 土石流災害：

##### 1、開設時機：

土石流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經農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

由作業組通知本區消防組、民政組、工務組、經建組、社會組、秘書組、衛生組、警政組、環保組、台灣自來水公司鶯歌服務所、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三峽服務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三峽區營運處及欣泰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等機關單位指派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七）重大火災、爆炸

1、開設時機：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或災情持續時間達 12 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災情持續時間達 6 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2、進駐機關及人員：

由作業組通知本區消防組、民政組、工務組、經建組、社會組、秘書組、衛生組、警政組、環保組、台灣自來水公司鶯歌服務所等機關，初期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課（室）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三峽服務所、欣泰瓦斯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如涉及刑事或恐怖攻擊行為之重大爆裂物爆炸災害，應由警察局負責開設。



4、勞工作業場所發生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時，由消防局通知勞工局進駐。

(八)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1、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

開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三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十二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經發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作業組通知本區消防組、民政組、經建組、工務組、社會組、秘書室、環保組、衛生局、警政組、台灣自來水公司鶯歌服務所、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三峽服務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三峽區營運處及欣泰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等機關（構），初期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2、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經發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I.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II. 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二十四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2) 進駐機關及人員：

由作業組通知本區消防組、民政組、工務組、經建組、社會組、秘書組、衛生組、警政組、環保組、台灣自來水公司鶯歌服務所、臺灣

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三峽服務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三峽區營運處及欣泰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等機關，初期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 （九）空難

##### 1、開設時機：

航空器運作中於區境內發生空難事件，估計有15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經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及人員：

由作業組通知本區消防組、民政組、工務組、農經組、社會組、秘書組、衛生組、環保組、行政組、警政組等機關，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課（室、中心、隊）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 （十）海難

##### 1、開設時機：

區境近海發生船難事故，估計有15人以上傷亡、失蹤或船舶嚴重損壞，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經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及人員：

由作業組通知本區消防組、民政組、工務組、經建組、社會組、秘書組、衛生組、警政組、環保組等機關單位，初期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課（室、中心、隊）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 （十一）重大交通事故

### 1、開設時機：

區境發生陸上交通事故，估計有15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經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及人員：

由作業組通知本區消防組、民政組、工務組、經建組、社會組、秘書組、衛生組、警政組、環保組等機關單位，初期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課（室、中心、隊、所）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 （十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 1、開設時機：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環保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因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估計有10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2）污染面積達1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 2、進駐機關（構）及人員：

由作業組通知本區消防組、民政組、工務組、經建組、社會組、秘書組、衛生組、警政組、環保組等機關（構），初期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課（室、中心、隊、所）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 （十三）水污染

### 1、開設時機：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環保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污染水體面積範圍達2公頃以上。

（2）漏油10公秉以上污染承受水體。

（3）養殖污染面積在01公頃以上。

### 2、進駐機關及人員：

由作業組通知本區消防組、民政組、工務組、經建組、社會組、秘書組、衛生組、警政組、環保組、台灣自來水公司鶯歌服務所等機關（構），初期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課（室、中心、隊、所）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 （十四）化學災害

##### 1、開設時機：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環保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非毒性化學物質之化學災害，估計有 10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 （2）污染面積達 1 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 2、進駐機關及人員：

由作業組通知本區消防組、民政組、工務組、經建組、社會組、秘書組、衛生組、警政組、環保組、台灣自來水公司鶯歌服務所等機關（構），初期得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課（室、中心、隊、所）主管層級以上人員及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三峽服務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三峽區營運處及欣泰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等機關單位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 （十五）礦災意外事故

##### 1. 開設時機：

礦區意外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死傷、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經經發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sup>15</sup>

##### 2. 進駐機關及人員：

由作業組通知本區消防組、民政組、工務組、經建組、社會組、秘書組、衛生組、警政組、環保組、台灣自來水公司鶯歌服務所、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三峽服務所、中華

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三峽營運所及欣泰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等機關（構）單位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報市府或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 （十六）建築工地災害

##### 1、開設時機：

建築物工程或工程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或屬重要公共設施，並造成 5 人以上傷亡，嚴重影響週邊公共安全時，經工務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及人員：

由作業組通知本區消防組、民政組、工務組、經建組、社會組、秘書組、衛生組、警政組、環保組、台灣自來水公司鶯歌服務所、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三峽服務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三峽營運所及欣泰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等機關（構）單位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報市府或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 （十七）核子事故災害

##### 1. 開設時機：

（1）核子反應器設施發生廠區緊急事故，造成放射性物質外釋或有外釋之虞，中央主管機關研判有擴大執行應變之必要時。

（2）依照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命令，成立本市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

2. 由作業組通知本區消防組、民政組、工務組、經建組、社會組、秘書組、衛生組、警政組、環保組、台灣自來水公司鶯歌服務所、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三峽服務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三峽營運所及欣泰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等機關（構）單位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報市府或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 (十八) 傳染病疫災

### 1、開設時機：

當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或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發布本區為傳染病疫區時，經衛生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及人員：

由作業組通知本區消防組、民政組、工務組、經建組、社會組、秘書組、衛生組、警政組、環保組等機關指派課(室、中心、隊、所)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 (十九) 動物疫災

### 1、開設時機：

當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或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發佈本區為動物傳染病疫區時，經農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及人員：

由作業組通知本區消防組、民政組、工務組、經建組、社會組、秘書組、衛生組、警政組、環保組等機關指派課(室、中心、隊、所)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 (二十) 捷運工程災害

1. 開設時機：市境施工之捷運車站、機廠或施工路線之隧道段、高架段、地面段發生災害，災情估計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亟待救援，經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 進駐機關及人員：

由作業組通知本區消防組、民政組、工務組、經建組、社會組、秘書組、衛生組、警政組、環保組等機關指派課(室、中心、隊、所)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 (二十一) 捷運營運災害

1. 開設時機：市境捷運任一車站（地下商店街）、機廠、或營運路線之隧道段、高架段、地面段或行控中心發生重大災害，災情嚴重估計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亟待救援，經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及人員：

由作業組通知本區消防組、民政組、工務組、經建組、社會組、秘書組、衛生組、警政組、環保組等機關指派課（室、中心、隊、所）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 （二十二）海嘯

1. 開設時機：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或中央氣象局發布本市地區為海嘯警報區域，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及人員：

由作業組通知本區消防組、民政組、工務組、經建組、社會組、秘書組、衛生組、警政組、環保組等機關指派課（室、中心、隊、所）主管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 四、開設地點

本中心設於三峽區公所三樓災害應變中心，惟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主管得依各種災害之特性建請指揮官臨時變更之。

#### 五、作業程序

（一）本中心成立時，由三峽區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下達指示，各災害主管單位依指示發布本中心成立之訊息。

（二）本中心成立或撤除時：

1、新北市災害應中心通報本區災害業務權責主管單位後，權責主管單位應立即通報本區各任務編組課、室、隊、所及相關單位進駐或撤離本中心作業。

2、通報本區各任務編組機關單位。

3、向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報備。

- (三) 通知各任務編組單位派員參加本中心編組作業後，立即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小組準備情形，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 (四) 本中心成立期間，每日八時三十分、二十時定時召開災害防救會報，必要時指揮官、副指揮官得隨時再召開之。
- (五) 災害發生時，各編組單位進駐人員依權責執行應變措施，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執行情形。
- (六) 課、室、隊、所主管對被任命為本中心成員，得授予其實施災害應變對策所需之權限，但指揮官得指揮該授權成員權限之行使。
- (七) 本中心撤除後，各課、室、隊、所應於撤除後翌日十二時前，將初步災情及處理情形逕送主辦害業務權責主管單位彙整；對於各項善後復原工作及措施，業務權責主管單位應主動負責聯繫召集各單位另組成一「○○專案處理小組」，依權責繼續辦理善後復原等作業，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 (八) 本中心作業流程圖及流程說明如附件二。

六、各參加編組單位人員遇有異動或聯繫電話、住址變更時，應主動將資料報請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隨時更新。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補充規定之

陸、各單位本於單位權責於平時應加強整備因救災所必須之人力、物力、工具、器材等以備災害發生時發揮救災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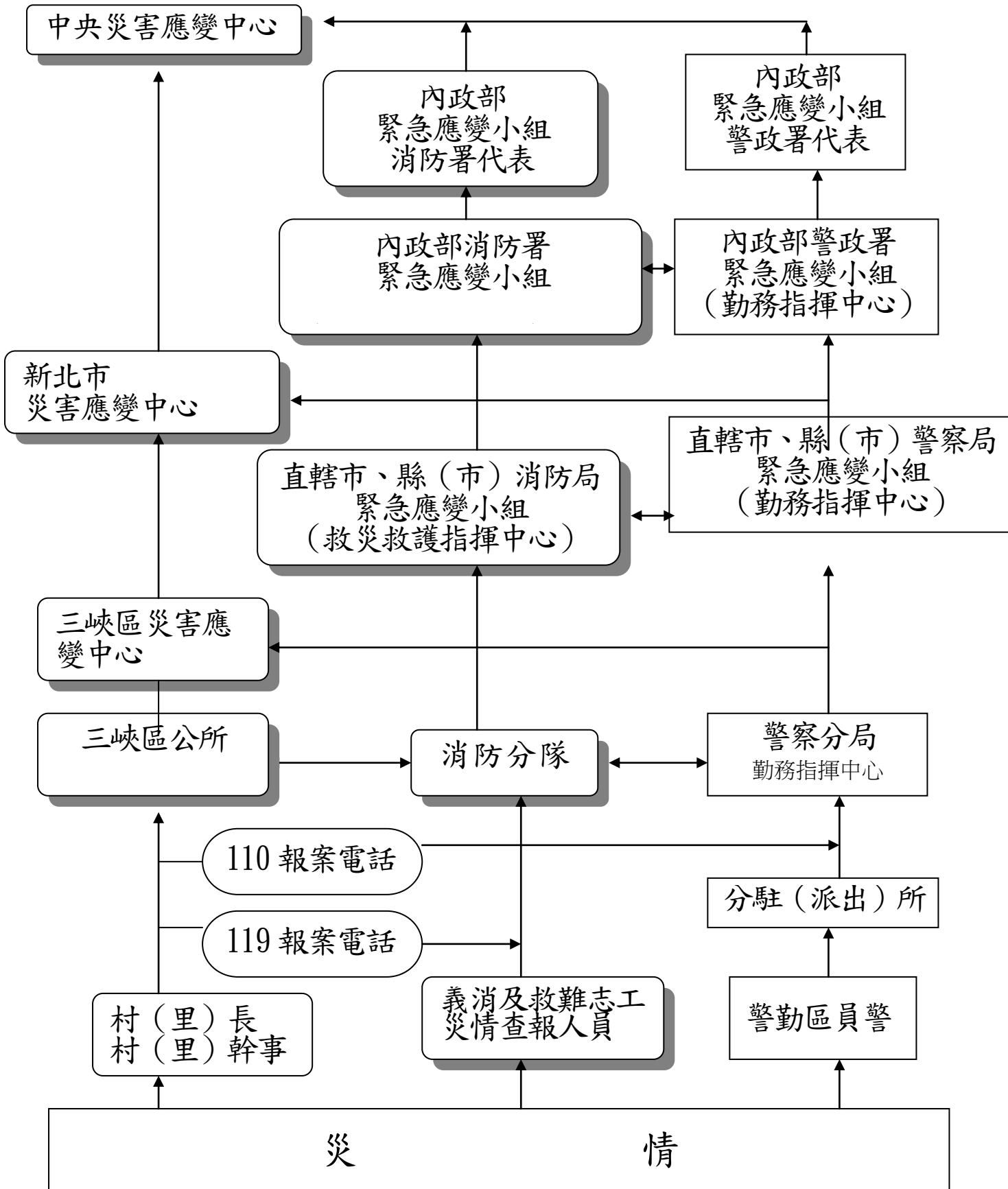
柒、違反本要點各條規定以致延誤救災工作者，從重懲處，如因而致人受傷及死亡者，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補充訂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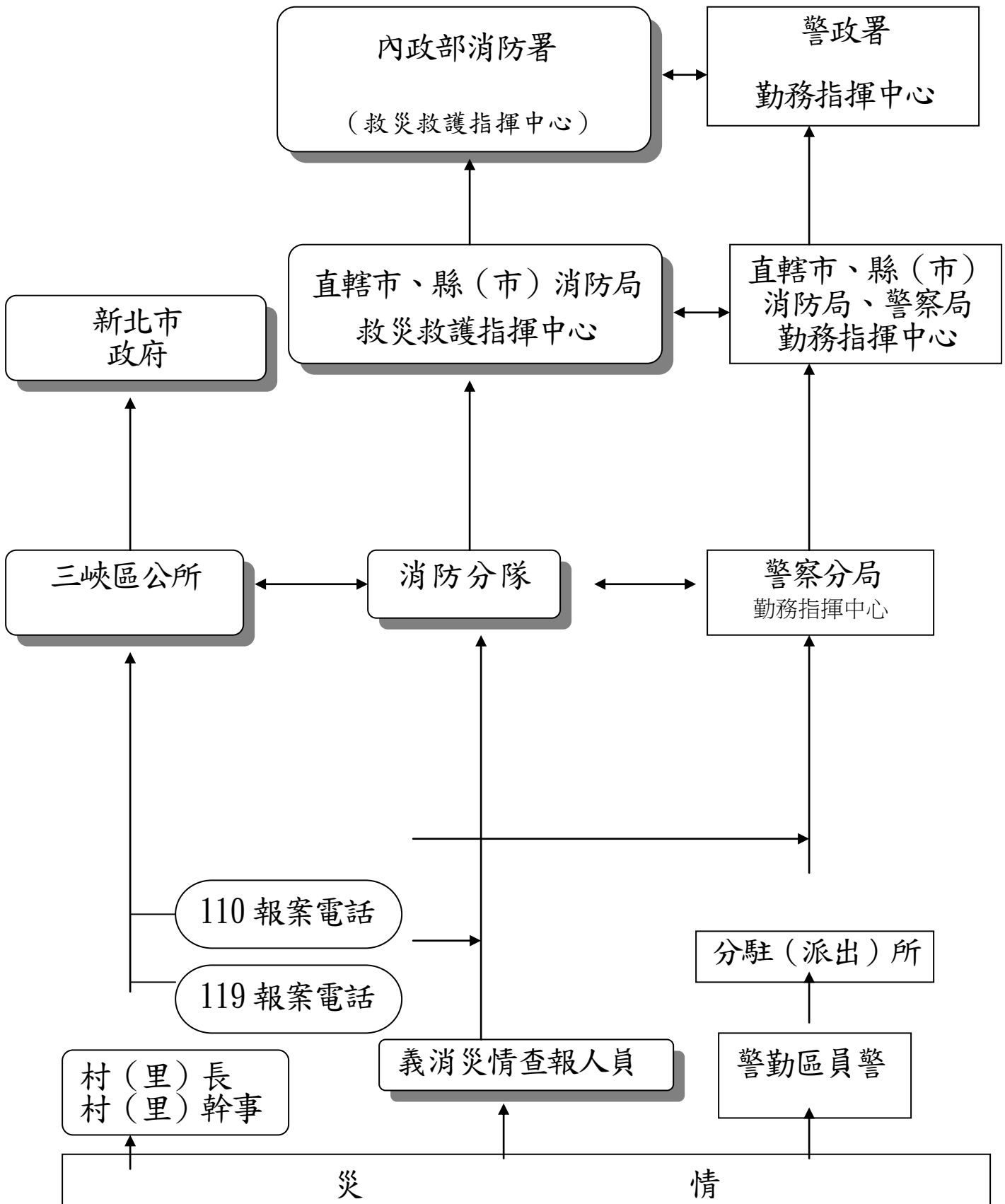


新北市三峽區公所

依地區特性災情查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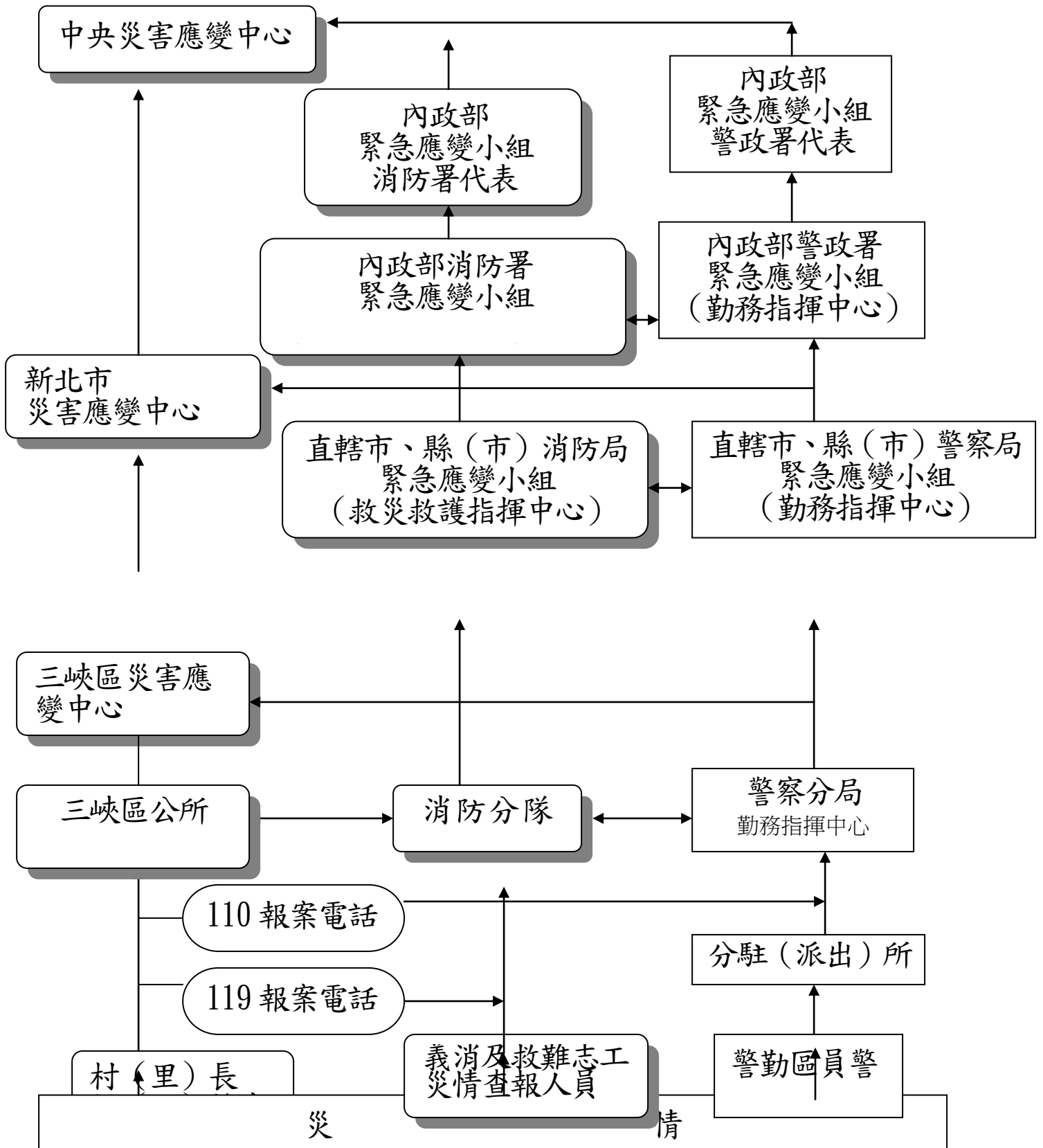


新北市三峽區公所災情查報流程  
平時發生災害時



新北市三峽區公所災情查報流程

應變中心成立時



# 新北市三峽區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暨指揮系統表

區長兼任指揮官

主任秘書、三峽警察分局組長級  
以上人員兼任副指揮官

公所進駐單位

其他進駐單位

其他協助應變單

作業組

民政組

秘書組

經建組

工務組

社會組

環保組

警政組

消防組

國軍組

衛生組

自來水組

電力組

瓦斯組

電信組

役政災防課、人事室、政風室組

民政組

秘書室、會計室

經建課

工務課

社會人文課

三峽區清潔隊

三峽分局

救災救護第五大隊

後備指揮部

三峽區衛生所

三峽區鶯歌區營業處

三峽區電力公司

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三峽區電信公司

新北市氣象預警傳遞及聯繫系統表

